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加人　吳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第三人即參加人因被告王永豪等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麗華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王永豪、王語潔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，被告王永豪、王語潔等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第三人吳麗華固非本案之被告，然依據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王永豪、王語潔將洗錢之款項存入吳麗華

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，或用以購買汽車登記在吳麗華名下（起訴書第8頁）；另依在吳麗華之住處保險箱內扣得千元鈔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7000元、500元鈔共9萬5500元、100元鈔共7000元等事實（見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，他四卷第409頁），倘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王永豪、王語潔等所為，確有構成銀行法第125條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名，而應沒收犯罪所得或洗錢之財物時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吳麗華之財產，故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吳麗華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第三人吳麗華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本案日後定期審理，第三人吳麗華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。若第三人吳麗華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